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3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1,072,7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并共同选举，现场会议由董事闵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杨照乾、李向东、王湘潭、万永兴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段小昌、张梦娇、李仰东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茹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642,351	99.9942	144,900	0.0019	285,467	0.0039

2、议案名称：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642,351	99.9942	144,900	0.0019	285,467	0.0039

3、议案名称：1.03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417,151	99.9913	370,100	0.0049	285,467	0.0038

4、议案名称：4、1.04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642,351	99.9942	144,900	0.0019	285,467	0.0039

5、议案名称：1.05回购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642,351	99.9942	144,900	0.0019	285,467	0.0039

6、议案名称：1.06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641,951	99.9942	145,300	0.0019	285,467	0.0039

7、议案名称：1.07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641,951	99.9942	145,300	0.0019	285,467	0.0039

8、议案名称：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0,374,151	99.9907	113,100	0.0014	585,467	0.007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闵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471,261,014	99.0742	是
3.02	选举王世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446,784,886	98.7496	是
3.03	选举李向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471,257,336	99.0741	是
3.04	选举张茹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471,244,395	99.074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李金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74,501,600	99.1172	是
4.02	选举万永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73,612,300	99.1054	是
4.03	选举盛秀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74,441,700	99.1164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李振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438,349,516	98.6378	是
5.02	选举王湘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467,259,524	99.021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226,817,151	99.9649	144,900	0.0118	285,467	0.0233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26,817,151	99.9649	144,900	0.0118	285,467	0.0233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226,591,951	99.9465	370,100	0.0301	285,467	0.0234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226,817,151	99.9649	144,900	0.0118	285,467	0.0233
1.05	回购资金来源	1,226,817,151	99.9649	144,900	0.0118	285,467	0.0233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226,816,751	99.9648	145,300	0.0118	285,467	0.0234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226,816,751	99.9648	145,300	0.0118	285,467	0.0234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6,548,951	99.9430	113,100	0.0092	585,467	0.0478
3.01	选举闵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7,435,814	94.3115				
3.02	选举王世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2,959,686	92.3171				
3.03	选举李向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7,432,136	94.3112				
3.04	选举张茹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7,419,195	94.3101				
4.01	选举李金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0,676,400	94.5755				
4.02	选举万永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9,787,100	94.5031				
4.03	选举盛秀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0,616,500	94.5706				
5.01	选举李振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4,524,316	91.6297				
5.02	选举王湘潭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53,434,324	93.98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钟云长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料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3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9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的2018-027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2018-030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每股10元，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50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5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日期：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1月11日

2、申报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710077

4、联系人：石敏

5、联系电话：029-81772581

6、邮箱：zqb@shccig.com

7、传真：029-81772610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3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西安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李向东、独立董事万永兴因故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张茹敏、独立董事盛秀玲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闵龙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闵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王世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孝波先生、张森先生、姬会民先生、屈永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晓刚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张茹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3、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4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主任：闵龙

委员：王世斌李金峰万永兴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主任：李金峰

委员：盛秀玲张茹敏

（3）审计委员会（3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主任：盛秀玲

委员：李金峰李向东

（4）提名委员会（3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主任：万永兴

委员：盛秀玲闵龙

（5）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3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主任：王世斌

委员：李金峰万永兴

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3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王湘潭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监事张丽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4、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李振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75%股权，拟以人民币9,000万元向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15%股权。收购完成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90%股权。本次收购将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水务水环境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水务"、"标的公司"）的股东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希投资"、"交易对方"）签署《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9,000万元向华希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新港水务1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人民币9,000万元向华希投资收购其持有的新港水务1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港水务90%股权。

此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希投资、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新港水务75%股权，交易对价45,000万元。2017年10月13日新港水务已就上述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0月 17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公司购买新港水务90%股权事项累计金额约54,000万元，新港水务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约为120,709.67万元（新港水务90%股权对应的总资产约为108,638.71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9.94%），新港水务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约为143,587.22万元（新港水务90%股权对应的总资产约为129,228.50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1.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洋湖乡武林路3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宁
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P0WH6F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2日至2037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赵宁，出资额：143.66万，占71.83%；高德军，出资额：35.74万，占17.87%；杨中春，出资额：20.6万，占10.3%。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华希投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24,331,817股，占2.41%（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07,688,679股）。华希投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新港水务是一家集专业水务工程承包、水生态综合治理为一体的企业，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壹亿元，已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多项施工资质，业务范围包括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

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192357L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8年3月4日至-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收购完成后，各方所持有新港水务股权情况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为准）：

股东	收购前出资比例	收购前出资（万元）	收购后出资比例	收购后出资（万元）
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0	10%	1,000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1,500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75%	7,500	90%	9,000
合计	100%	10,000	1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新港水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7,512,895.94	442,018,694.92
净利润	64,247,211.63	36,713,606.15
负债总额	973,391,535.55	1,194,257,635.88
净资产	233,705,201.58	241,614,537.49
资产总额	1,207,096,737.13	1,435,872,173.37

（四）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华希投资参照公司收购新港水务75%股权时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希投资持有的新港水务15%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税价），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希投资支付9,0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港水务的股东华希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华希投资实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交易对方：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华希投资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15%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1.华希投资同意在本协议"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所持新港水务15%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价款。

2.转让价款

公司受让标的资产须支付的转让价款等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共计9,000万元（包含应由华希投资缴纳的所有相关税费）。

现金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向华希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2,000万元；

（2）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于2019年1月31日前，向华希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4,500万元；

（3）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华希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2,500万元，至此本次交易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促使新港水务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取得申请受理回执，在取得申请受理回执后10个工作日内新港水务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向公司提供工商登记部门就标的资产依照本协议约定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出具的核准变更文件。新港水务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时如需公司提供工商登记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时，须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予以配合。若因工商登记部门原因导致新港水务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手续的，交易对方及新港水务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日内立即通知公司，并与公司协商解决方案。

2.自标的资产在工商登记部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并且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及相关权益。

3.双方同意，交割日后，新港水务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的章程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发展及管理特性修订相关章程和管理制度。

（四）标的资产交割前期间的安排

1.交割日前，新港水务应：

（1）交易对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新港水务章程行使对新港水务的股东权利，不得作出损害新港水务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新港水务依法诚信经营。

（2）新港水务应根据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书面同意。

（3）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在过渡期内，新港水务和交易对方应尽职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2.交易对方承诺，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华希投资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前，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其出资额、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等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

3.交割前期间内，如发生任何情形而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实质不利影响时，新港水务或交易对方中至少一方应在知悉该情形后3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新港水务的任何有可能对本次股权转让有实质不利影响的市场变动、财务危机、对新港水务提起的任何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对新港水务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新港水务主要资产发生实质不利变化等重大事件。双方应就该等事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进行评估和协商，如果双方在自公司收到新港水务或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能就继续履行协议达成合意，则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暴乱、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等），该类事件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出现使得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七）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华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华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新港水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华希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八）协议的终止

1.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不可抗力"与"通知"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生效后交割日前新港水务或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资质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按本协议"标的资产交割前期间的安排"规定单方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恢复原状。双方已取得的关于标的资产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其他方。除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被终止的情形外，双方截止到协议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3.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本协议有关保密、违约、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条款的效力。

（九）通知

1.本协议双方所发送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采取传真、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函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送达协议双方在本协议所列明的法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或协议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告知协议他方的其他地址。

2.传真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以电话确认收到为准；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通知；特快专递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3日视为收到通知；挂号信函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7日视为收到通知。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事项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不影响交割日前新港水务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效力。

（二）本次交易完成，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促进公司加快发展水务水环境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未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港水务90%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新港水务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新港水务的管理，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收购整合的风险。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增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企业文化、合作协同、业务系统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绩效。目前，公司业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将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泽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6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9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9,999,5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9,999,5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509,999,5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9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5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昌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吉兴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联想大厦一楼

经营范围：办理本外币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外币兑换；代理收付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公司名称：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洪锋

注册资本：38000万美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705-1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保理业务交易标的

本次保理业务交易标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交易对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保理服务。根据应收账款转让业务项下风险是否转移，该保理为无追索权保理。

5、业务期限

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6、保理融资额度

预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7、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增补金小明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金小明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通过《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根据《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宏润建设股票。

由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时间迟于预期，以及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等影响，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股票购买的计划不能按期完成。

为了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推进和顺利实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期限延长4个月，即在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10个月内（2019年2月24日前）完成股票购买。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原因及期限

根据《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宏润建设股票。

由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时间迟于预期，以及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等影响，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股票购买的计划不能按期完成。

为了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推进和顺利实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议案》，同意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期限延长4个月，即在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的10个月内（2019年2月24日前）完成股票购买。

由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本次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